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Qizhi Technology Co.,Ltd.
- 3、注册资本：3,6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吴强
- 5、成立日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92 室
- 7、邮政编码：310052
- 8、电话号码：0571-87662960-838
- 9、传真号码：0571-87662961
- 10、互联网网址：<https://www.shterm.com/>
- 11、电子信箱：ir@shterm.com
- 12、联系人：凌锋（董事会秘书）
- 13、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齐治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国内领先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中心安全产品提供商。

依托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卓越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面向

数据中心运维安全、账号安全和资产安全三大领域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并拥有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典型客户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京东、百度、华为、中兴通讯等，各产品在行业中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一批自有知识产权及专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2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并拥有 10 项核心关键技术。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涵盖了公司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体现了公司在网络安全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的理念，不遗余力地构建和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自主研发人才，建设高水平、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拥有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密码管理与安全存储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网络流量监测技术、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 10 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并在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得到应用和完善，使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处于技术领先的位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	数据中心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资产的有效管理，包括资产对象识别以及对资产对象连接的管理。本技术旨在提供数据中心全域资产的发现、识别能力，提供对各类设备资产的连接方法。基于该技术开发组件可以支持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软件、网络安全产品、网络通讯产品、桌面终端、服务器、物联网终端、工业控制专用设备 10 大类 35 小类。在连接技术上，支持包括图形连接、命令行连接、shell 连接、web B/S 连接、应用 C/S 连接、服务 API 连接、反向代理、Agent 等 20 余类。在交互操作模式上，支持包括命令行、B/S、C/S 自动化代填等 14 种。
2	访问控制与审	本技术旨在对账号身份的资源访问做安全控制和过程审计，这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计技术	数据中心安全管理的核心要求，在数据中心运维安全领域尤其重要。在访问控制方面，该技术支持终端命令和图形操作的检测与识别技术，积累了完善的系统指令操作库，指令多达 110 条，模板多达 30 个。在审计方面，该技术支持的协议代理技术涵盖了系统层、应用层、数据库等主流类别，支持对数据文件的流转跟踪，支持对中转传输的数据文件进行留痕处理，可实时定位数据文件的流向。
3	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对全域资产基础安全数据的采集，不仅支持账号、密码、操作行为、系统和业务面等全要素数据集，还支持自定义扩展属性，为威胁分析等安全管理应用提供数据源支撑。公司开发了一系列的探针、脚本组件，支持包括国内外主流平台，可跨硬件、跨平台、跨版本适配，为资产数据采集提供灵活的底层支持。
4	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	在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中，认证和授权是基础。该技术是对身份主体做认证，同时授予合法的权限去访问资产对象。本技术支持包括 Radius、LDAP/AD、多因子（MFA）、移动、App、Ukey、生物特征、数字证书、一次一密等在内的多种身份认证方式，对接了主流的身份管理产品。该技术采用了认证和授权管理的工作流引擎设置，支持用户灵活自定义流程，已积累 120 类工作流模板。
5	密码管理与安全存储技术	账号和密码是访问系统的基础，而密码的安全性又是重中之重。该技术旨在保证密码的安全存储，通过软件方法和硬件安全芯片实现不同强度的安全等级，提供安全存储和备份等功能，防止数据被非法访问或存储介质遗失造成的数据泄露，加强对密码等核心敏感数据的高效管理和安全保护。
6	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	该技术旨在设计面向高危行为的数据分析算法，通过聚合多源异构数据，结合时序，主动发现高风险的异常行为。该技术采用数据驱动的威胁分析方法，通过自动建模和机器学习技术，积累了运维数据集和知识库。该技术依托公司研发的大数据平台，分析采集、存储、处理运维活动中的操作动作、执行过程及结果数据，建立行为主体、行为对象的特征画像，形成风险基线，最终实现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能力。
7	网络流量监测技术	该技术旨在对主流的互联网协议和应用做识别与监测，实现网络访问的控制和审计。采用了该技术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本质上是代理了运维人员到业务对象之间的访问通道。该技术构建了流量处理引擎，除了监测传统的网络流量之外，还能深入分析和检测主机、应用程序的流量，为更深层次、更准确的控制和审计提供基础。
8	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提供安全产品部署方式的多样性选择。常见产品一般支持单机部署和双机冗余两种基本部署方式，本技术除支持这两种方式之外，还支持高级的分布式部署方式，包括单产品实例多节点分布部署、单产品实例多节点的跨地域分布部署、多产品实例的跨地域级联、多产品实例多节点的混和部署，可以满足跨地域部署与分级管理的要求。应用该技术的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已广泛部署在金融、电力、互联网、科技等行业的大型数据中心里，稳定性和成熟度得到充分验证，具备很高的技术门槛，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
9	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是客户运营向成熟阶段发展的必然要求。该技术以大数据管理平台、态势感知、资产基线管理、自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	动化编排响应等能力为支撑，实现数据中心安全威胁的感知、可视化和自动化处置，相对于传统的人工运维、部分自动化的方式而言，具备了较大的技术优势。
10	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	云计算、IPv6 网络、物联网等技术已得到广泛应用，该技术旨在支持公司核心安全产品快速适配各种新平台及网络环境，快速推出产品型号，通过采用平台抽象层、硬件抽象层、云管资源接口层组件来构建通用平台，减少了传统方式在不同产品、不同版本项目中的重复适配工作，大幅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

####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研发与技术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 1、研发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1 人，占总人数 48.40%，覆盖产品研发、算法研究、攻防研究等领域。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5,860.19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27,220.80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 21.53%。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有力支撑与保障。

##### 2、技术经验积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一批自有知识产权及专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2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拥有 10 项核心关键技术。10 项技术分别是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技术、访问控制与审计技术、全要素信息采集技术、身份认证与动态授权管理技术、密码管理与安全存储技术、风险驱动的行为分析技术、网络流量监测技术、分布式部署与管理技术、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安全管理技术、新型信息网络的适用性技术。这 10 项关键技术覆盖数据中心运维安全、账号安全、资产安全领域。其中全域资产识别与连接、访问控制与审计、分布式部署与管理等技术是公司多年来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的技术积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用户实践中体现出明显的竞争优势。

##### 3、对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与持续创新的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具备对数据中心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能

力和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为解决数据中心运维安全问题，公司研发了访问控制审计系统，并于 2006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鉴定为“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支持多种部署方式，具备高并发响应能力。公司还是国内数据中心账号安全领域的先驱实践者，特权账号管理系统帮助某大型金融机构解决数十万账号和密码的管理难题。公司的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是国内少数面向数据中心全部资产的安全管理平台，帮助某电力行业客户全面发现数据中心的安全风险。

#### 4、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2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10 项核心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紧跟网络安全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核心技术，并持续开发新的功能。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研发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特权账号管理-应用内嵌账号管理创新项目	提供一种技术手段，将应用使用到的密码进行集中存储，并能够在密码修改的同时同步到不同的应用系统中。主体分成两部分： 密码的推送：由特权账号管理平台主动推送到不同的引用处，包括配置文件、Windows 计划任务、服务等 密码的拉取：由应用程序主动拉取密码。并且研究一种强的身份认证机制，对应用程序获取密码的合法性、安全性、身份进行确认。	1.密码的统一存储，使用硬件加密卡对密码安全进行保护。 2.改密支持 API、本地代理程序等方式，功能包括自动化操作、动态密码更新。 3.架构部署支持分布式的云环境，采用低耦合高聚合的组件架构。
2	支持 MIPS 和 ARM 芯片的硬件抽象层组件开发项目	适配 MIPS 架构的龙芯 CPU；产品架构移植，主要包括底层 C/C++代码的移植/重编译和 JVM 虚拟机的适配。 适配 ARM 架构的飞腾/鲲鹏 CPU；产品架构移植，主要包括底层 C/C++代码的移植/重编译和 JVM 虚拟机的适配。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对底层中间件、软件部署方式等进行兼容适配。 适配国产数据库，对数据存储模块进行重构。产品本身为三层架构设计，数据访问层独立设计以屏蔽不同异构系统间的差异，并对上层提供统一的通用接口。本次适配工作，针对国产数据库的特点，提供一套独立的数据适配实现，从而支持国产	1.适配从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全套国产化软件运行平台，为客户提供安全、自主、可控的产品解决方案。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数据兼容功能。	
3	数据中心全量存活资产发现技术开发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基于网络设备的资产发现协议开发（SNMP/ARP/LLDP等）；基于主机扫描的资产发现协议开发（ping、nmap等）；	1.结合网络设备的连接信息和主机扫描技术，动态发现网络中的资产变化情况。发现方法包括主动拉取（PULL），如定期访问网络设备 ARP 表等；和被动推送（PUSH），如接收设备 SNMPTrap 或 Syslog 以实时发现网络连接变化、探测资产的增/删等。
4	堡垒机优化维护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包括：部署管理多模式功能改进，大日志量存储性能调优，产品自身安全防护能力加强	1.跨地域的多节点集群部署功能改进，提升产品易用性，满足大型企业的多数据中心异地灾备需求。 2.内置行为过程信息采集器，包括产品功能使用信息、系统运行信息。 3.定义产品使用的操作安全基线。
5	云计算资源自动化纳管技术开发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各类公有云/私有云平台的 API 分析和对接（适配工作）；高性能资产配置数据库设计和实现；资源变更的主动抓取和被动推送模块设计和实现；云端资源配置管理的用户交互界面设计和实现，以解决云安全管理及自动高效的云主机管理需求	1.对接不同厂商云平台接口，提供统一适配接口。 2.基于 PULL/PUSH 的动态变更资产的准实时信息同步。支持分析特定时间点的资源信息快照、变更历史等。变更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的分析评估，并支持对满足特定规则的二次事件上报能力。
6	基于国密算法技术的身份认证机制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SM3 算法的研究和实现；使用国密算法实现基于时间的一次性密码（TOTP）研究和实现；国密认证功能与堡垒机认证接口的融合。	1.支持包含国密算法在内的多种认证。 2.适配多厂家硬件加密卡。
7	数据中心安全风险统一检测与整改复测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风险分析模型；资产数据采集管理中台；整改自动复测验证	1.定义统一漏扫产品任务和数据管理接口，兼容不同厂商的安全漏扫能力，提供客户管理的统一、全面工作台。 2.自动化的持续环境基线核查，支持基线自学习、自动复测比对验证。
8	数据中心安全自动化编排创新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包括：任务调度引擎；任务管理的可视化编辑；异构设备的网络连接集中管理。	1.支持异构设备的多种连接技术以及模拟操作技术。 2.定义产品控制的互联互通操作的通用接口。
9	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基础组件）	主要研发内容包括：大数据平台基础组件的部署管理;数据的通用接入;知识库管理。	1.在传统被动接入外，数据接入可支持无代理的主动采集。 2.平台资源与应用的弹性适配，平台组件的组合根据应用需要可以配置裁剪。

**(五)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490.53	22,225.81	11,885.07	10,526.1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49.05	13,368.11	9,263.04	8,635.14
资产负债率	27.85%	39.85%	22.06%	17.96%
营业收入（万元）	4,739.75	12,245.44	8,286.59	6,688.76
净利润（万元）	822.82	4,597.63	1,438.70	1,60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6.85	3,144.42	1,394.58	1,59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1.53	0.48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1.53	0.48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39.77%	16.20%	2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2%	27.20%	15.70%	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1.55	2,834.33	1,713.64	2,241.36
现金分红（万元）	-	3,174.28	-	810.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2%	21.45%	25.75%	16.43%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技术风险****(1)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细分领域为数据中心安全领域。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用户面临的安全环境及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本行业企业需具备对网络安全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得益于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能够紧密贴合用户的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但若公司技术创新步伐未能契合网络安全技术和数据中心技术升级迭代的趋势、对技术研究和开发的路线做出合理规划，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或者核心技术发展滞后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2) 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的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属于专业人才稀缺的行业，存在明显的人才壁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网络安全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直接决定了网络安全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和激励机制，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考核和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等未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将可能造成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降低公司核心竞争力。

### （3）研发失败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用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涉及到大量的数据中心相关的底层、核心的网络安全技术，该等技术可借鉴的资料少，掌握难度大，需要对相关知识及代码进行长期积累与总结，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与时间资源进行攻关。如果公司不能突破和掌握相关技术，或者技术未能有效应用于产品，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满足用户的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 2、财务风险

### （1）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6,688.76 万元、8,286.59 万元、12,245.44 万元和 4,739.7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89%、47.77%，公司处于收入快速增长阶段。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且公司发展状况、技术水平、销售、经营、研发和管理模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等，则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可能会下滑。

### （2）净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23.98%、17.36%、37.55%、17.36%，净

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或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以及业务推广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维持品牌影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滑，从而导致净利率下滑风险。

### 3、经营风险

#### (1) 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的发展和 innovation，并在产品、技术、研发、品牌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访问控制审计系统产品。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访问控制审计系统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为93.54%、80.74%、70.11%、62.10%。公司产品类别单一，未来可能因数据中心安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或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网络安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网络安全需求呈多元化的趋势，为数据中心安全厂商的差异化定位提供了可能。同时，由于网络安全行业各细分领域的技术差异程度较高，虽然网络安全厂商数量较多，但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各细分领域内的专业厂商之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数据中心安全细分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具有资金、客户、人才、技术以及品牌等优势各细分龙头厂商可能会依托已有的核心技术及客户群向其他细分市场渗透。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未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创新，则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减弱的风险。

#### (3) 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引导和推动不断加强，用户对于网络安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正利用自身在客户中的良好基础及优势，计划加大销售体系的投入，提升公司营销服务水平，以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及用户，推广数据中心安全管理产品。但若公司的拓展策略、营销服务水平等不能很好地适应并满足用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 (4) 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19年12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许多行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自2020年2月中旬以来，在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但新冠疫情可能导致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公司目标群体的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4、内部控制风险

##### （1）渠道商管理不善风险

公司产品用户的区域和行业分布广泛，公司销售采用渠道销售、直接销售和OEM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多种销售模式互相配合共同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各期，公司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67.90%、67.02%、57.43%、38.70%。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且较为健全的渠道销售体系，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对渠道商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渠道商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品牌 and 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强、蔡永娟，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控制公司79.69%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3）组织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人数均持续增加。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大幅增长，对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但若相应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水平无法满足业务、资产、人员快速增长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5、政策与法律风险

### (1) 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733002800，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2019年），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15%计缴。

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证，公司系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10%计缴。

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因此，公司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 (2) 财政补贴变化产生的风险

我国政府一直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并给予重点鼓励和扶持。如果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

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7、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 4.05 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8、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基于“零信任”架构的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期上述两个产业化项目将增加公司未来的盈利。同时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对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进行建设升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但未来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新技术、新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效果不佳，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 **9、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股数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5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7	发行市盈率	【】倍
8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9	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10	发行市净率	【】倍
1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12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按市值申购和在上交所开户并具备科创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13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华伟、张健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1) 杨华伟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	否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协办人	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	否

###### (2) 张健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保荐代表人	否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是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栋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天际、郭子威、邓理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2）保荐机构将安排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部审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内部审核。内部审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 **1、现场核查**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是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的办事机构。在项目组正式提出质控申请前期，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审核人员通过深入项目现场、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现场核查后，质控部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2、初审会**

项目组回复质控部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后，质控部、内核部审核人员、风控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质控部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并根据初审会对相关问题的讨论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与意见进行及时回复和落实，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问题与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质控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部审议。

### 3、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本报告出具前向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部的要求将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 4、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根据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 5、问核程序

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以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提问，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主要经办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 6、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 7、内核会议意见的反馈和回复

内核部根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委员提出的专业意见归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汇总，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完善，并及时将相关回复、文件修改再提交内核小组，内核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招商证券印章报出。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二）本保荐机构对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浙江齐治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其中，实际参会9人。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该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表决结果为同意项目申报。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通过原则。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拟上市交易所、决议有效期。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5名董事，其中2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4 号《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事务所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显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了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呈现较快增长，由2017年12月31日的

8,635.14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3,368.1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598.11 万元、1,394.58 万元和 3,144.42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7.8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47 和 2.44。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根据《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3 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系由齐治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6 日，经齐治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齐治有限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039.21 万元为基础，同意将审计后的净

资产中的 1,5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合为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00 万股。发行人由齐治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4 号《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吴强和蔡永娟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1.6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5.32%，并通过齐治管理、辟地管理控制发行人 51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37%，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9.69%，报告期内，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

更。吴强、蔡永娟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经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

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 **1、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上市保荐书“六、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之“(二)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三)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和“(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4,8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股数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2、市值指标**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相关规定,预计市值

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选择该项条件作为申请上市标准。

## （六）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 1、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细分领域为数据中心安全领域。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下属的“1.3.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行业。因此，公司所属终端安全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选取了“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下称“标准一”），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符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软件行业不适用该指标的要求，研发占比应在 1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①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2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5,860.19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27,220.80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 21.5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三年累计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合计	5,860.19	2,627.09	2,133.94	1,099.16
营业收入合计	27,220.80	12,245.44	8,286.59	6,688.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1.53%</b>	<b>21.45%</b>	<b>25.75%</b>	<b>16.43%</b>

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5%，符合“标准一”关于研发投入的相应要求。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等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5%，符合“标准一”关于研发投入的相应要求。

②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行业，不适用“标准一”关于发明专利的要求。2017年-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3%、25.75%和 21.45%，研发占比均在 10%以上，符合“标准一”关于软件行业研发占比的相应要求。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等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行业，研发占比在 10%以上，符合“标准一”关于软件行业研发占比的相应要求。

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5.31%。

经保荐机构核查《审计报告》并进行测算，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符合“标准一”关于营业收入的相应要求。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营业收入情况均符合“标准一”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 2、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所有指标。发行人具有科

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推荐其到科创板发行上市。

##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刘 栋 刘栋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杨华伟 杨华伟

签名:张 健 张健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